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
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13 日，卡司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（含 250 万股），发行价格区间 8-12 元/股。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张洲等 3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，认购数量为 3.52 万股，认购价格为 8 元/股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前收到张洲等 31 名特定对象以货币认购公司 3.52 万股股份的认购款 28.16 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，银行账号为 44201618500052531571，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，出具了大华验字【2015】001292 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8.16 万元，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01618500052531571 账户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136 号《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日存款余额均大于 28.16 万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/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仅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主要从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，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会展项目成本（设计、租赁等）等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01618500052531571 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：

期间	收到或转入资金	会展项目成本	募集资金余额
2015 年 12 月 19 日（含 19 日）前	281,600.00		281,600.00
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31 日		281,600.00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 2016 年 1 月末，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01618500052531571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4 月 18 日